申請理由

申請地點位於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2098號、第2099號、第2100號(部分)、第2101號A分段(部分)、第2101號B分段(部分)及第2116號(部分),面積約 3005 平方米,由Wecater Group Limited 提出申請,作擬議臨時食肆(為期3年)。(可參閱:場地大綱圖及場地位置圖)

申請地點位於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(S/YL-LFS/11) 的「康樂」 地帶內,第二欄的准許用途,須按條例 16 向城規會提交申請,城規會視乎情況考慮 ,在有條件或無條件的情況下,發出最多為期三年的規劃許可。 申請地點共涉及6幅 私人土地。申請地點地型不規則,申請地點基本設施齊備(水電供應),無須進行任 何斬樹、填泥、鑽土及隔斷水源等損害環境的開闢工作。

按規劃署記錄,在申請地點所在的同一「康樂」地帶,申請地點四周有類似案件獲通過。

■ 檔案編號:A/YL-LFS/492,臨時食肆(為期3年),於10/11/2023在有 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;

規劃申請:A/YL-LFS/492 於 10/08/2025 被撤銷,因未能完成附帶條件:落實排水建議、落實排污建議及落實消防裝置建議,因此申請人現再一次遞交規劃申請。有關規劃申請:A/YL-LFS/492,團隊已盡力完成有關附帶條件,但由於時間不足,未能於十八個月內完成所有附帶條件。排水建議於 08/05/2025 批給、消防建議於 05/08/2024 批給、排污建議於 03/02/2025 批給,團隊施工需時,加上消防水紙批給時間長,因此我們未能逐一完成有關工程。

是次規劃申請的場地大小、用途、佈局及發展參數與 A/YL-LFS/492 規劃性質相同,因此是次的排水建議及消防建議計劃均沿用前申請繼續執行。申請人承諾是次申請會履行所有附帶條件。

食肆並非大集團的加盟連鎖店,將由附近原居民經營,創造就業機會,有助改善附近居民的生活需要,促進流浮山的經濟增長。除了標題申請的用途外,不涉其他發展。申請人無意永遠作臨時食肆的發展。這申請發展只屬過度性質,倘政府在申請地點有其他發展,此申請亦會告一段落。場地共有11個構築物,詳情如下:

構築物序號	上蓋面積 (平方米)	樓面面積 (平方米)	高度 (米)	層數	建築物料	用途
TS1	195	195	3	1	金屬搭建	廚房
TS2	410	410	3	1	金屬搭建	食肆、廚房及洗手間
TS3	100	100	3	1	金屬搭建	儲物室及泵房
TS4	40	80	6	2	金屬搭建	食肆
TS5	150	150	3	1	金屬搭建	儲物室
TS6	10	10	3	1	金屬搭建	電錶房
TS7	40	40	3	1	金屬搭建	洗手間
TS8	110	110	4	1	金屬搭建	儲物室
TS9	20	20	3	1	金屬搭建	儲物室
TS10	20	20	3	1	金屬搭建	儲物室
TS11	20	20	3	1	金屬搭建	儲物室

餘下面積約 1890 平方米的土地會用作流動空間。流動空間可供給車輛及行人行駛, 具緩衝及協調作用,可紓緩發展對環境的影響。即場地設計圖內所示,申請地點內未 有註明的空白部份。

洗手間排污方面,場地洗手間是臨時式廁所,會有便槽,便槽底部空間供儲存糞便,儲存容量為600升。作業者會定期聘請專業技術人員進行吸糞工作,所有污水皆獨立儲存在流動洗手間內。洗手間污水不會排放到場內排水系統,故場地不需設置化糞池。

申請地點設有 2 個輕型貨車上落貨車位(每個面積 7 米 x 3.5米)及 13 個私家車泊車位(每個面積 5 米 x 2.5米),設置上落貨車位以供申請地點所屬的車輛輪候上落貨,作短暫停泊之用。設立此區目的可確保申請地點發展不會影響附近交通。私家車泊車位供客人用膳使用。

場地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每日早上十時至晚上十一時,必要的運輸工作會安排 在日間非繁忙時間進行,晚上不會進行任何運輸工作。場地位於元朗流浮山,出入口 (閘門)設於場面西邊,出入口位置寬敞明確,可供消防車之類的緊急車輛進入,可 經連接流浮山迴旋處的通道到達申請地點。連接流浮山迴旋處的通道闊度約6米,車 路闊彎位少而明顯,車道平坦,可供駕駛者安全使用。

連接流浮山迴旋處的通道實況照片





流浮山道實況照片





在申請地點已有車位安排。由於儲存貨物涉及貴重物品,基於保安考慮,申請地點不歡迎閒雜車輛進入,進入申請地點裝卸的車輛都會在進場前由職員預約通知,故不會出現排隊輪候或阻塞公共道路的情況。申請地點有足夠空間供車輛迴轉,可避免車輛以倒車方式進出場地,加上申請地點可以完全控制貨物交收時間。在良好的管理下,不會出現任何交通問題,不會對附近交通構成壓力。

申請地點的運輸工作並無迫切性,運輸工作可按交通情況靈活調配,必要的運輸工作,會安排在日間非繁忙時間進行。總括而言,車輛流量極為穩定。除標題發展所涉及的交通活動外,不會有其他運輸工作。由於進出申請地點的車輛數目極為穩定,故此車輛流量都可在預計之內。以下是申請地點的交通流量預算,詳細如下:

	星期一至日								
	輕型貨車		私家車						
	入	出	入	出	每小時車輛出入次數				
10:00 - 11:00	2	0	6	0	8				
11:00 - 12:00	0	2	0	6	8				
12:00 - 13:00	0	0	3	0	3				
13:00 - 14:00	0	0	0	3	3				
14:00 - 15:00	2	0	0	0	2				
15:00 - 16:00	0	2	2	0	4				
16:00 - 17:00	0	0	0	2	2				
17:00 - 18:00	0	0	0	0	0				
18:00 - 19:00	0	0	5	0	5				
19:00 - 20:00	0	0	0	0	0				
20:00-21:00	0	0	0	5	5				
21:00-22:00	0	0	0	0	0				
2200:23:00	0	0	0	0	0				

以上數字為預算車輛進出場地記錄, 假設當天附近地區沒有交通事故,進出場地車輛數量正常。

申請地點內有直徑 12 米的車輛迴旋圈,有足夠空間供車輛轉動,並預留了場地範圍作緩衝空間。由於有足夠空間,車輛會進入申請地點內掉頭,任何時間均不會有車輛在公共道路排隊等候,申請人會嚴格規定,所有車輛任何時間均不許以倒車方式進出公共道路。

此申請發展能提高地區治安警覺性,從而改善環境衛生。在完善管理下,可避免土地 荒廢或被人胡亂傾倒泥頭或廢物,減少細菌及蚊蟲滋生的可能。申請人已徵詢過區內 人士,並沒收到任何反對意見。 申請人承諾會以友善的態度,積極與各政府部門溝通,遵從各方面守則並努力進行多樣紓緩環境影響工程,務求令場地獲得發展後仍不會對周圍環境帶來顯著影響。此申請能有意義及靈活地善用地點資源。此乃屬過渡性質,為政府日後開闢土地帶來方便,發展項目簡單,容易還原,能與周圍環境配合,不存在任何永久建築,與未來規劃方向沒有抵觸,不會影響土地永久用途。申請人明白政府有意發展元朗區,並願意配合發展,希望在發展計劃動工前作其他發展。倘若政府工程展開,此申請亦會告一段落。敬希城規會能接受這份合乎情理的申請,並予以批准。